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卓红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卓红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卓红俞，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5月于西南交通大学攻读光电子技术和光学工程专业学士和硕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大连久鹏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大连现代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产线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三诺生物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POCT 部门经理。2016年9月加入圣湘生物，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仪器生产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红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035 股，同时，其持有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11%出资额，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567,086 股。卓红俞先生辞去公司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卓红俞先生在职期间曾负责公司部分医疗器械系统、软件、自动化仪器等项目研发，目前主要负责仪器生产管理工作，未参加公司在研项目，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卓红俞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卓红俞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等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卓红俞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卓红俞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守自主创新与价值创造，以科技惠民导向，为生命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提效。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构建了高效稳定的研发创新体系，并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备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体系。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13人、379人、546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4.36%、21.92%及21.27%，研发团队结构稳定，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卓红俞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由13人变为12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戴立忠、范旭、刘佳、邓中平、吴康、谭德勇、任小梅、解亚平、纪博知、张可亚、刘让蛟、缪为民、卓红俞
本次变动后	戴立忠、范旭、刘佳、邓中平、吴康、谭德勇、任小梅、解亚平、纪博知、张可亚、刘让蛟、缪为民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卓红俞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卓红俞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

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卓红俞先生与公司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

2、卓红俞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对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等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卓红俞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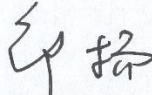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卓红俞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圣湘生物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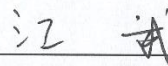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离职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 扬



江 武

